

仙湖镇邓柳村生猪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

自主验收审核意见

2019年11月8日,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邓柳村生猪定点屠宰场仙湖镇邓柳村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邓柳村生猪定点屠宰场)、验收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333.3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间、待宰间、检疫室、办公室、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固废暂存间等。本项目内不设禽类、水产品加工,不设置产品库房、冷冻车间和冷藏配送车,采用机械屠宰工艺,屠宰后的产品由车辆运输统一外售。

产品为生猪肉及内脏,猪肉不进行分割,主要供应当地餐饮场所及居民生。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于2016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建设完成,投入生产使用。2018年8月,武鸣县环境保护局检查发现该项目开工前未完成环评审批手续,依法对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邓柳村生猪定点屠宰场进行了行政处罚(详见报告表附件4),并责令限期补办环评手续。

屠宰场于2018年12月委托重庆市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仙湖镇邓柳村生猪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7日南宁市武鸣区环境保护局以南武环建(2019)31号批复予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屠宰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屠宰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工序、胴体清洗和内脏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待宰间产生的猪尿粪便水、屠宰区地面冲洗废水、刮毛产生的浸烫废水。

本项目职工11人,均不在场内居住,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项目运营产生的屠宰废

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均进入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量为 100m³/d。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及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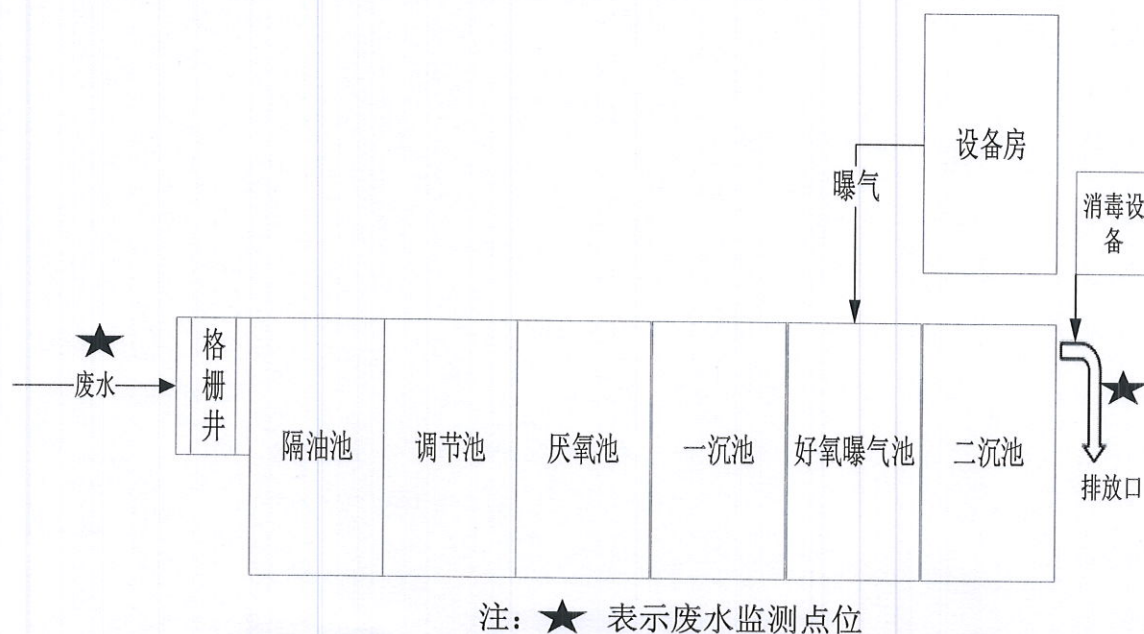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流程说明：

综合废水依次经过格栅、化粪池等分别出去大量毛发和比重较大的沙砾以及大量的动物残体和粪便、除动植物油等，随后进入调节池，废水在调节池内进行水质水量调节，兼作污水提升泵的集水池，然后经提升泵进入厌氧处理单元，厌氧处理单元主要理由厌氧微生物的作用，将水中复杂大分子有机污染物降解成简单小分子有机物。好氧处理单元鉴于屠宰废水中氨氮浓度较高，好氧池采用设有缺氧/好氧段的推流式生物膜反应器，采用鼓风曝气供氧，废水由一端进入缺氧/好氧后，沿池呈推流式向前流动，在此过程中，在好氧菌的作用下，废水中的有机物被池内的的生物膜降解去除，水中的大部分有机物被充分分解消化，微生物通过新陈代谢和氧化分解等共同作用，最终产物为新细胞、沼气、二氧化碳和水等，经沉淀池沉淀后的出水通过二氧化氯消毒后排出至收集池暂存后用于周边果园的淋灌施肥。

2、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有臭气浓度；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水灶燃烧废气。

(1) 臭气浓度

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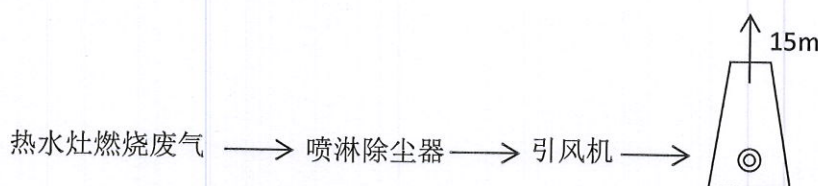
屠宰车间产生的肠胃不容物及不可食用的内脏日产日清，生产结束后及时清扫场地地面并

喷洒除臭剂，从控制臭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待宰间生猪粪便及时清理，入污水站处理，减少臭气浓度排放。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口容积约为 0.5m^3 的热水锅，使用木材作为燃料加热热水后进行猪体浸烫脱毛，木材燃烧废气经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热水灶燃烧废气处理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注：◎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热水灶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脱毛机、风机、开边机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和生猪叫声，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屠宰车间及待宰间，项目经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档措施，并在其机座和地面接触点设置橡胶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

项目除了采取上表的治理措施内容外，为了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还采取以下措施：

- (1) 屠宰车间及待宰间设置高围墙隔档，减少生猪嚎叫噪声的影响。
- (2) 厂界边种植树木，形成声屏障。
- (3)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车辆超速超载，在经居民区时严禁鸣笛。

四、验收总体意见

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邓柳村生猪定点屠宰场仙湖镇邓柳村生猪屠宰场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邓柳村生猪定点屠宰场仙湖镇邓柳村生猪屠宰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表。

周太叔 邱如油 翁维满 潘太文 李康



仙湖镇邓柳村生猪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日期: 2018年11月8日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企业	梁如油	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邓柳村屠宰场	法人代表	13878750558
2	企业	潘太文	南宁市武鸣区仙湖镇邓柳村屠宰场	负责人	18978951266
3	专家	翁雅滴	广西环境协分会	高工	13507715263
4	专家	周大权	广西环境协分会	高工	13807708105
5	验收单位	李席	广西联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578910706

